

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動物保護生命關懷推動計畫 「寵物商品包裝與行銷」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動物保護法
- 二、12年國教課程綱要
- 三、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動物保護生命關懷推動計畫

貳、緣起與目標：為符應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目標，達成自發、互動及共好之目標，結合仿間目前的寵物相關用品概念融入相關學科領域中，透過專業化的廣告設計教育課程與活動，提升學生個人設計與實作的能力，透過平面、立體及複合媒材的表現技巧設計出富有創意及質感的寵物文創商品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士林高級職業商業學校

肆、實施對象：臺北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對寵物文創商品設計有興趣學生。

伍、作品規格

- 一、不限定作品呈現方式，需要以包含貓或狗之動物形象，另不可有不雅字眼及圖樣。
- 二、請完整填寫報名表上之基本資料，並請為您所設計之作品內容填上一個設計主題名稱，設計主題名稱字數10字以內為限，以能清楚表達設計意涵為佳。
- 三、投稿作品不得抄襲他人作品，每人限投稿一次，違者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- 四、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投稿者自行負責。
- 五、資料不實者將喪失參賽資格。
- 六、高中職參賽作者皆須另外錄製個人商品介紹的影片，若獲獎將於成果展中一併展出。
- 七、投稿者即視同接受本活動以上各項規定。

陸、交件方式

- 一、收件日期：自 111 年 5 月 23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7 日止。
- 二、收件地點：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務處(校外作品) / 廣設科(校內作品)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交件方式：請將作品以親送方式辦理。
- 四、取件日期：各校請派專人於 111 年 6 月 20 日至 111 年 6 月 22 日親自至本校學務處取回。

壹拾、評審方式

一、評審標準：創意 50%、美觀 25%、功能性 25%。

二、由臺北市立士林高級職業商業學校聘請校內廣設科二位師長、校外二位專業人士擔任評審，各組擇優入選共 20 名，特優 1 件，優等 9 件，佳作 10 件(依作品水準調整獎勵名額)，各獎項視報名件數及評審結果得從缺處理。

各組錄取優等及佳作名額如下：

(一)國小組：選出優等 3 名、佳作 1-3 名。

(二)國中組：選出優等 3 名、佳作 1-3 名。

(三)高中職組：選出優等 3 名、佳作 1-4 名。

(四)特優 1 件，並由本局提供經費協助將其設計作品商品化並於本校網路平台「夢想市集」販售。

三、評審得視參賽作品之水準增減錄取名額，減額部份得列「從缺」；增額部份得列「佳作」。

四、評選時間:111 年 6 月 8 日，評選出 20 件作品。

五、比賽結果於 111 年 6 月 10 日揭曉，於臺北市立士林高級職業商業學校網站公告得獎名單。

拾壹、獎勵：擇優錄取特優、優等、佳作等，共 20 名【特優 1 件，優等 9 件，佳作 10 件(依作品水準調整獎勵名額)，各獎項視報名件數及評審結果得從缺處理。】

一、特優：獎金 2,000 元禮券、獎狀 1 幀，指導老師敘小功一次

二、優等：獎金 1,000 元禮券、獎狀 1 幀，指導老師各敘嘉獎二次。

三、佳作：獎金 500 元禮券、獎狀 1 幀，指導老師各敘嘉獎一次。

拾貳、附則

一、參賽作品需為學生本人之創作，如屬臨摹、抄襲或經查係他人加筆之作品、或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入選資格。

二、所有得獎作品，版權為主(承)辦單位所有，承辦單位有權修改，並使用於相關活動上。

拾參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及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肆、獎勵：辦理本計畫相關有功人員，由教育局從優予以敘獎。

拾伍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收件編號：

附件

111 年度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動物保護生命關懷推動計畫

「寵物商品包裝與行銷」評選報名表

一、報名事項		
1.報名組別(請擇一勾選)		
(1) 國小組 ☐	(2) 國中組 ☐	(3) 高中職組 ☐
2.作品主題(務必要填)：		
二、報名資料 (所有項目請務必填寫)		
校名：		
指導老師：	聯絡電話：	
學生姓名：	聯絡電話：	
E-mail：		
作品設計概念說明：		
作品圖片：		

承辦人：

組長：

主任：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士林高商辦理之

「111 年度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命關懷推動計畫-寵物商品包裝與行銷徵件計畫比賽」，除願遵守本計畫各項規定，並聲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本人作品均依法律規定絕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。
- 二、 若有違反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情事，本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，並得追回相關獎勵。

作者/校方代表人簽章: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授權書

本人參加臺北市立士林高商辦理之「111 年度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命關懷推動計畫-寵物商品包裝與行銷徵件計畫比賽」，同意將完成之作品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享有使用權，得以運用至各學習領域/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宣導、發表、推廣及辦理研習之用(含光碟印製、節錄照片及網路研習)，提供各級學校教學連結之參考，不必另外支付本人酬勞或提供補償。

作者/校方代表人簽章: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